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为 2,32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45,000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9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恩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江西明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睿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锂电池隔膜生产设备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前述下属公司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4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惠贡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基纸的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23695-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4012022001-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穗金融额保字 20220210 第 001 号），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3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担保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4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43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4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26,95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6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23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48,030,1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93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999,999.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300,405.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20,772.13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32,837.17	28,000.00	0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6,071.02	14,000.00	5,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53,00.00	15,272.13（含发行费用）
合计	64,208.19	57,300.00	20,772.13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527.87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 41,527.87 万元。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 0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0 万元。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 100 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 1.75 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 100 万元，前期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此次募集资金理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风险低；（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金管理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有限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结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七、本次使用部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及其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 14: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2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4: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临 -08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2 临 -0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3、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郭嘉祥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69,719,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89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9,682,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8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79%。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文锋、兰天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709,5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4807%；反对 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66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2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1,618,314,930 股，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134,859,578 股。

2.1 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郭嘉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2 选举许光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表决结果：许光汀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3 选举叶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叶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4 选举陈丽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表决结果：陈丽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5 选举陈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陈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6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王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809,157,465 股，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134,859,578 股。

3.1 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刘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郑守光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 选举温步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温步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董事郭嘉祥先生、许光汀先生、叶宏先生、陈丽芳女士、陈强先生、王辉先生，独立董事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王坊坤先生、黄珊女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胡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王坊坤先生、黄珊女生、胡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 809,157,465 股，当选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 134,859,578 股。

4.1 选举黄祖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黄祖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2 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5%。

表决结果：张娜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3 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69,682,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郑希富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黄祖荣先生、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等三位监事，和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温巧容女士、褚东倩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温巧容女士、褚东倩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陈宗忠先生、陈武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公司对陈宗忠先生、陈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文锋、兰天蔚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温巧容，女，197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柘荣发电分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等职。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财务总监，航天闽箱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有关规定。

褚东倩，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在职本科学历。曾任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人事党群部经理等职。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电事业部人资总监。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监 -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名单如下：

黄祖荣、张娜、郑希富、温巧容、褚东倩。

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黄祖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黄祖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祖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黄祖荣先生个人简历

黄祖荣，男，汉族，福建福安人，1965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宁德市福宁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主席。兼任宁德市金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 董 -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丽园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名单如下：郭嘉祥、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嘉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通过对郭嘉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郭嘉祥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郭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郭嘉祥

委员：王辉、许光汀、陈强、郭嘉祥、温步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郑守光

委员：刘宁、许光汀、陈丽芳、郑守光、温步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刘宁

委员：刘宁、陈强、郑守光、郭嘉祥、温步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温步瀛

委员：叶宏、刘宁、陈丽芳、郑守光、温步瀛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许光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